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彥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790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共貳點柒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彥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9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期滿在案（緩起訴處分執行案號：112年度緩字第1144號）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前淨重共2.80公克、驗餘淨重共2.78公克；聲請意旨漏未載明數量及重量，應予補充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李彥祥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28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90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4月1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271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於113年10月13日期滿等事實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1 而本案查扣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（驗前淨重共2.80公克、驗
02 餘淨重共2.78公克），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結果確
03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
04 1年北市鑑毒字第289號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
05 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
06 品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
07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8 之包裝袋2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
09 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
10 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
11 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蔚然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